

## 成交通知书

牵头人：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联合体成员：众城城建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根据上蔡县信访局办公区域维修维护工程 EPC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上政采购-2025-01-1；上政采磋【2025】1号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，经评委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中标。

中标价：最终财政评审金额的 97%。（约 2910000.00 元）

合同履行期限：60 日历天（其中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）

质量要求：合格

项目经理：肖铮 证书编号：豫 241161693232

设计负责人：马成超 证书编号：B202309060100166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1 个工作日内，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人：上蔡县信访局

代理机构：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7 日

SC—2025—1—1

□

上蔡县信访局办公区域维修维护工程 EPC 项目□

# EPC 项目建设施工合同

二零二五年一月

# 一、合同协议书

上蔡县信访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上蔡县信访局办公区域维修维护工程 EPC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本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工程名称：上蔡县信访局办公区域维修维护工程 EPC 项目

工程地点：上蔡县蔡都大道西段路南信访局。

工程内容：扩建办公楼、办公楼内外整改、屋顶防水改造、室外地面改造等。

施工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工程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汇总表；
- (3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暂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玖拾壹万元整（¥：2910000.00元）。（工程结算总价中，设计费用占比 2%，施工费用占比 98%，其中设计费的计算方式为工程决算总造价乘以 2%）

4. 合同形式：签订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，工程竣工决算并经审计后的金额为最终合同价，以此向县财政申请支付。本项目的最终合同价为 EPC 联合体各成员 分摊完成工程任务进行结算的依据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；工期：60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

项目经理：肖铮（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豫 241161693232）、身份证号码：412825198907010019；

设计负责人：马成超（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 20214403039）、身份证号码：210881198204081955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肆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上蔡县信访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郭永华（签字）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

联合体牵头人：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永成（签字）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

联合体成员：众城城建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郭永成（签字）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